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15號

原告 蘇美智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被告 陳輝登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榮傑

楊榮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4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0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17萬0,504元，被告陳輝登自112年12月13日起、被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17萬0,50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輝登受僱於被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25日1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執行職務，沿○○市○○區○○

01 路二段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路二段與○○路口，欲
02 左轉○○路行駛時，適有原告沿上開路口南側之行人穿越道
03 由西向東方向行走。被告陳輝登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
04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
05 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06 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
07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
08 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
09 轉行駛，致其所駕駛之車輛擦撞原告，原告當場倒地（下稱
10 系爭交通事故），並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血腫、創傷性蜘蛛
11 膜下腔出血、雙側硬腦膜下積液、左側胸部鈍傷併第1至第9
12 肋骨骨折、左側連枷胸併外傷性氣血胸、左側鎖骨骨折、急
13 性呼吸衰竭、吸入性肺炎、敗血性休克、急性瞻望等傷害
14 （下稱系爭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5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6 2人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17 原告1,5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2人抗辯：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純為被告陳輝登個人
21 之過失，被告公司就被告陳登輝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
22 意，是被告公司應不用負本件之連帶賠償損害責任。又原告
23 請求賠償金額過高。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
29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31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01 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
02 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4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08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09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10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
11 第2項亦有明文。

12 (二)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受有系爭傷
13 害之事實並未加以爭執，且核原告之主張與刑事判決之認定
14 亦相符（附於卷外），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陳輝登既係駕駛
15 汽車行經路口左轉時，擦撞沿行人穿越道欲穿越道路之原
16 告，且依當時天候、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依上開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應認被告陳輝登之駕駛行為有
18 過失，而被告公司不否認當時被告陳登輝係在執行其公司之
19 客運載運職務，且依被告公司提出之說明、證據（見本院(一)
20 卷第59頁答辯(一)狀），尚無法充分證明其對於被告陳輝登之
21 選任、監督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
22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被告公司自應與
23 被告陳輝登連帶負本件之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謹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分述本院之判斷如下：

25 1. 醫藥費：

26 原告就其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支出醫藥
27 費38萬4,579元（扣除伙食費2,130元、雜支325元，見本院
28 (一)卷第471頁準備(一)狀所載）之事實，已列表說明並提供相
29 關單據證明（見本院(一)卷第216頁、第231至238頁），經核
30 相符，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被告2人雖辯
31 稱病房費差額10萬5,280元、證明書費1,400元、材料費25萬

01 0,838元部分，無支出必要，應予扣除，然(1)診斷證明書若
02 非原告受有此傷害，並無申請以作各項證明之必要，故證明
03 書費當屬因系爭傷害所致之支出，可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
04 償。(2)原告主張其自加護病房出來時，身體非常虛弱，且有
05 譫妄現象，會大吼大叫，合於其年邁（見本院(一)卷第227頁
06 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受有重傷之情形，堪信為真實，故本
07 院認其確有住單人房之必要，被告2人此部分所辯並無可
08 採。(3)原告111年12月19日住診費用收據所列之材料費25萬
09 0,838元，均係依病人當時病況而需使用，無其他健保同等
10 級產品可供替代，業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下
11 稱高雄長庚醫院）覆函說明（見本院(二)卷第33頁），則被告
12 2人辯稱此部分費用無支出必要，亦無可採。從而，原告因
13 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藥費38萬4,579
14 元之損害，應可認定。

15 2.醫療後之中期照護費用：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經高雄長庚醫
17 院醫療後，送天主教聖功醫院（下稱聖功醫院）作中期照護
18 （112年1月20日至112年8月31日），共支出相關費用40萬3,
19 628元之事實，已列表說明並提供相關單據證明（見本院(一)
20 卷第216頁、第239至271頁），經核相符，並為被告2人所不
21 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
22 傷害，受有支出醫療後之中期照護費用40萬3,628元之損
23 害，應可認定。

24 3.看護費用：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支出看護費88
26 萬2,393元之事實，已列表說明並提供相關單據證明（見本
27 院(一)卷第216至217頁、第273至299頁），經核相符，並為被
28 告2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2人雖辯稱看護費用每天
29 以1,000元為適當，但審酌原告年邁，且系爭傷害屬較重傷
30 勢，認此部分之看護費用仍屬必要（包含在聖功醫院中期照
31 護部分）。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

01 有支出看護費用88萬2,393元之損害，應可認定。

02 4.洗頭雜支之費用：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支出洗頭等雜
04 支4,300元之事實，已列表說明並提供相關單據證明（見本
05 院(-)卷第217至218頁、第301至305頁），經核相符，並為被
06 告2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且被告2人對此部分費用之支
07 出並無異見，另病患重病期間就頭髮之梳洗難免有所不便，
08 故此部分支出堪認有必要。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
09 之系爭傷害，受有支出洗頭雜支費用4,300元之損害，應可
10 認定。

11 5.醫療用品雜支：

1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支出醫藥用品
13 雜支5萬4,481元（扣除購買益力壯營養品8萬0,633元、3M紙
14 膠等物1萬2,513元，見本院(-)卷第472頁準備(-)狀所載）之
15 事實，已列表說明並提供相關單據證明（見本院(-)卷第218
16 至223頁、第307至339頁），經核相符，並為被告2人所不爭
17 執，堪信為真實。且被告2人對此部分費用之支出並無異
18 見，另病患重病期間難免需添購醫療用品，故此部分支出堪
19 認亦有必要。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
20 受有支出醫療用品雜支費用5萬4,481元之損害，同可認定。

21 6.預估未來費用：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預估自交通事
23 故發生1年即112年10月25日後之餘生9.64年（以9年又7個月
24 計算），仍將受有支出外勞薪資、營養品、門診交通費、聖
25 功醫院費用等，共計1,270萬5,807元之損害，雖已提出試算
26 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41頁），然治療期間及其後之觀
27 察期間，固需在聖功醫院之照護外另僱請看護加強照顧，傷
28 情穩定後即無在聖功醫院之照護外另花費看護費用之必要，
29 是原告之上開餘生堪認應以每月營養品3萬元、門診交通費1
30 萬元、聖功醫院住院費用5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439頁
31 照護費用比較表，本件採用護理之家較高額費用標準）加

01 計，共9萬5,000元。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
02 傷害，預估未來仍有支出894萬1,123元之損害（ $95,000 \times 94.$
03 $00000000 = 8,941,1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算法參上開
04 試算表），應可認定。

05 7.非財產上損害：

06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
07 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
08 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資產等一切情狀（見本
09 院(一)卷第380、461、469頁），復經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10 財產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尾證物袋），參酌兩造收入、財
11 產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
12 1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150萬元為適當
13 （原請求300萬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1,217萬0,504元（ $384,579 + 403,628$
15 $+ 882,393 + 4,300 + 54,481 + 8,941,123 + 1,500,000 = 12,1$
16 $70,50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
17 年12月13日、112年12月19日，見附民卷第3頁收受簽名處、
18 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
19 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
20 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2 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得預供擔保，免為
23 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24 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5 列，併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
29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武凱葳